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委办〔2017〕16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6〕92号）精神，切实加大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力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大意义

环境污染防治关系民生福祉，关乎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市历来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经过多年努力，全市环境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16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水环境质量保持良好。但从总体上看，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结构型、复合型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城市扬尘污染、水污染问题不容忽视，土壤安全隐患日益显现，环境污染防治投入保障乏力，公众参与意识还不够强。全市上下必须认清环境污染形势，突出重点、重拳出击、铁腕治污、集中攻坚，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全力打造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环境更优美的阳光花城康养胜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环境保障。

二、奋斗目标

精心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力争通过努力，基本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0 年，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全部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优良率保持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一）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持续保持全面达标。2020 年，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全部达标，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31.7 微克/立方米，年度空气优良率 95%以上。

（二）水环境质量有效巩固。进一步加强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攀枝花段水环境保护工作，到 2020 年，地表水纳入国家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三）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三、重点任务

(一) 大气污染防治

以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为目标,以东区(含攀钢集团)、西区、钒钛高新区、安宁工业园区为重点,实施工程治理、结构调整和严格管控行动,大幅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城市扬尘排放总量,确保 2020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实施工程治理减排行动

(1) 以东区(含攀钢集团)、西区、钒钛高新区、安宁工业园区为重点区域,大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积极推进攀钢 3、4#焦炉烟气治理,焦炉煤气脱硫,转炉一次除尘系统改造;对攀钢发电厂、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矸石发电厂、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实施工业园区燃煤锅炉提标升级改造,完成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尘设施升级工作及脱硫设施建设;开展砖瓦行业企业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通过多种措施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负责落实(以下由相关市级职能部门牵头的工作均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

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落实，不再列出）

关闭取缔蜂窝煤生产企业。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

（2）实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排放清单，对重点排放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强化焦化、表面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工程治理；对 2018 年底未完成治理任务或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到 2020 年完成省上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全面完成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整治工作；在印刷包装、木制家具制造、干洗等行业限制挥发性有机物高污染排放工艺、产品的使用，淘汰一批挥发性有机物高污染排放设备装置。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实施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加强城市工地扬尘治理，禁搅区域内施工现场全面禁止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

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 6 个百分之百要求。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进绿色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建设，实施堆场、料仓和传送装置密闭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加大洒水降尘力度，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行道树、绿化带冲洗除尘力度。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加强城市道路路政养护管理，控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减少路面破损和路面施工。加大超高、超载、超限及道路运输抛洒监管执法力度，减少运输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2.实施结构调整减排行动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把产业结构调整作为污染减排的重要手段，以产业、能源、交通为重点实施结构减排。大力推进环境友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压减高污染产能，2017 年底完成压减煤炭 201 万吨。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2)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大幅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使用。加

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各县（区）城市建成区全面实施煤改气、煤改电，逐步实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加快缅甸气入攀管道及基站建设，开发太阳能、沼气、生物质等新能源，优先发展城镇燃气，加快完善城市燃气管网、配气站、加气站、加液站等基础设施及其调峰设施，进一步提高城市及近郊乡镇居民生活用气普及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加快城市交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城乡公共交通建设，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到2020年，通过城市交通组织结构调整减轻机动车污染，公共交通出行负担率达到20%以上。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 实施管理减排行动

（1）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冶炼、烧结、球团、火电、水泥、焦化、钛白粉等重点行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大环境监察和监测频次，在确保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同时加快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2）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制定环境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工作方案，切实开展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浓度常态化管控，分解下达

月度点位目标，按月通报环境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达标情况。实施网格化监管，精细化管理，强力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时采取有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3）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结合实际，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级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督促各县（区）、园区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完善各区域污染源分级管控清单，做好限产停产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联动，强化重污染天气信息会商。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能力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人工干预，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减小重污染天气影响。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4）实施秸秆焚烧常态化管控。落实县、乡、村、组四级秸秆禁烧责任，强化各职能部门联动，加强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加大现场巡查频次。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大力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水平，2020年全市

基本消除秸秆露天焚烧污染。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5）实施城市机动车管控

2017年底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快淘汰污染严重的老旧车辆，根据秋冬季节大气环境污染状况实施机动车动态限行管控。加强机动车管理，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车辆强制淘汰。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控制城市机动车增长速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加强运营车辆管理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控冒大烟、冒黑烟情况，实施老旧公交车、出租车等运营车辆的更新淘汰。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按期完成国家第五阶段标准车用汽油、柴油升级置换。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二）水污染防治

以金沙江、雅砻江及其支流、二滩库区和饮用水源地为重点保护区域，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金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和重点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制定二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以流域为单位，以流经各县（区）、钒钛高新区为单元，坚持流域综合

统筹、系统防治，全面开展水污染防治，维持辖区内水环境质量不退化，突出抓好良好水体保护，强力削减总磷等主要污染物。

1.实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行动

(1) 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重点行业“双有”“双超”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化改造。完成钢铁行业焦炉干熄焦技术改造、造纸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2) 加强加油站管理。新建加油站未按照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的不予经营许可，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与改造，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到 2020 年全市国控、省控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从一级 B 标提升到一级 A 标。全市现有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加快除磷脱氮等改造和升级，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及管网改造。组织编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及“十三五”管网改造计划，组织实施配套支线管网的改造和维修，完善管网配套，实现雨污分流，制定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办法，

全市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

加快污泥处理处置建设，2020 年底前，建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力争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全市基本实现污泥处置的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截污干管项目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截污干管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施雨污分流。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管控，2017 年底建成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4）推进涉磷工业污染整治。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总磷超标区域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全市涉磷重点工业企业应完善厂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池、回水池、渗滤液收集池和应急污水处理系统，并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5) 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

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推行种养循环综合利用型生态治理模式，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厂和沼气工程。加强湖库、河塘、滩涂水产养殖监管，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模式。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2. 实施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行动

加强推进城市应急水源地建设，加快观音岩引水工程建设进度，2018年实现供水。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清理保护区内违法设施和排污口，强化有毒有害物质管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县城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排查整治任务，强力推进观音岩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全面完成城乡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实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预警能力，定期

开展环境状况评估。城市、县级城市按要求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3.实施良好水体保护行动

（1）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维持流域自然生态环境现状，确保金沙江、雅砻江及二滩库区等良好水体稳中趋好，编制并组织实施《攀枝花市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方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编制并组织实施《攀枝花市良好水体保护方案》。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制定二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盐边县政府、米易县政府

（2）强化企业排污监管。以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沿江沿河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工业企业、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加大环境监管和监测力度，在确保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同时加快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深入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削减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为重点，推进水污染治理设施规范化运维和管理。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3）加大农业源治理力度，重点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

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五有”（有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有清扫保洁队伍、有再生资源回收点、有村规民约、有资金投入机制），确保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的行政村长期保持在 90%以上。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实施金沙江、雅砻江沿江生态廊道修复与保护工程，构建长江流域生态隔离带，开展河湖滨岸生态拦截工程。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三）土壤污染防治

1.实施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建设行动

（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制定攀枝花市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详查，摸清全市土壤污染区域、分布、类型和污染程度。2018 年底前查明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掌握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2）动态监控土壤环境质量。围绕农产品主产区、工矿、城市建设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科学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2017 年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2018 年完成省控监测点位设置，2020 年实现所有监测点位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3) 配合省环保厅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充分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2. 实施耕地土壤污染分类管控行动

(1) 按照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分别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障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2) 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要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企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相关行业企业环境监管。2020年前，加快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升级和技术改造。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3) 在安全利用类耕地区域，要合理使用轻度、中度污染耕地，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4)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要加强对重污染耕地用途管理，完成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制定实施重

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严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3.实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范行动

（1）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把土壤环境质量作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依据之一，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污染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对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

（2）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地块，由所在地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4.实施工矿企业污染综合整治行动

（1）对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明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落实防范措施。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及污染物

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2）加强对重点监控企业和工业园区监测执法，严防生产经营、停产检修、拆除迁建污染土壤。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全面开展尾矿、冶炼渣、铬渣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3）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过程监管，规范电子废物拆解及废轮胎、废塑料再生利用，引导企业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

5.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行动

（1）结合全市土壤污染详查结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2）组织实施《攀枝花市工矿废弃地复垦种植芒果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牵头落实**。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对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负总责，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

治责任，成立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组织领导小组，建立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落实流域水污染防治河长制，建立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机制。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宣传引领，推动全民参与，确保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有效推进。

（二）加大资金投入。健全环境污染防治市场机制，培育壮大环境污染治理市场主体，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环境污染防治市场，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第三方治理等多种模式参与污染防治，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与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市、县两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形成环境污染防治投资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支持，统筹整合有关部门资金和项目，深化“以奖促防”“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政策措施，推进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项目治理。

（三）强化科技支撑。针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实际需要，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强化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性、创新性的环保试点示范工程。科学制定环境污染防治规划和工程项目技术方案，加快制定《攀枝花市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规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攀枝花市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国家、省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

（四）严格考核奖惩。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把“三大战役”实施情况纳入我市环境保护重点督察内容。按照四川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激励考核办法，加强对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花城新区的年度考核，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资金方面的奖励或扣减。严格落实《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工作推动不力、环境质量恶化、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实施预警、约谈，对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全市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在任职期间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即使已调离岗位也要追究责任。

